

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22〕200号

关于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城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西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宁财社字【2022】622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160万元，共544人，用于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请列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802，“伤残抚恤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补助经费主要用于：伤残人员（含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等人员）“三红”（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西路红军老

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）、“三属”（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）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、老烈士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生活补贴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

二、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此次拨付的资金，主要用于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此项工作，规范资金拨付使用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。并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5 日

抄送：南政廷副区长，档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5 日



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资金名称	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优抚补助资金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	
市（州）财政部门		西宁市财政局		主管部门 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	657	
		其中：省级补助	657	
		市（州）、县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中央和省财政对地方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，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≥1.51万人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



西宁市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2〕622号

关于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，根据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青财社〔2022〕1008号），现下达你地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_____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用于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。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入功能分类科目：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802 伤残抚恤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04 抚恤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一、此次下达补助经费主要用于：伤残人员（含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等人员）、“三红”（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）、“三属”（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）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、老烈士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生活补贴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

二、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各县区财政部门收到指标文件后，请抓紧商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分配方案，于收到指标文件 30 日内完成预算下达。在分解下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此次拨付的资金，主要用于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，请你地区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此项工作，规范资金拨付使用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



益。并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 1.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
2.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西宁市财政局

2022 年 8 月 22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人行西宁市中心支行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，
存档（三）。

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2 日印



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地区	人数	补助资金	备注
城东区	544	160	
城中区	749	55	
城西区	520	82	
城北区	448	85	
湟中区	2058	120	
大通县	1360	80	
湟源县	677	75	
总计	6356	657	

